

情况通报

INFCIRC/193/Add.10

Date: 29 Ma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芬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1)款和(4)款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加入附加议定书

1. 《奥地利共和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芬兰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葡萄牙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三条(1)款和(4)款协定²的附加议定书》³ 第十七条(a)款规定，“附加议定书”应于原子能机构收到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各签署国关于已满足其各自有关生效的要求的书面通知之日生效。INFCIRC/193 号文件第二十三条(a)款对“附加议定书”非签署国表示同意接受该附加议定书约束的方式作了规定。

¹ 复载于 INFCIRC/140 号文件。

² 复载于 INFCIRC/193 号文件。

³ 复载于 INFCIRC/193/Add.8 号文件。

2. “附加议定书”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对其原始签署方（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原子能机构）生效。
3. 原子能机构分别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5 年 7 月 28 日和 2005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了斯洛伐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欧洲原子能联营关于其已满足其各自要求的通知。因此，“附加议定书”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对爱沙尼亚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